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4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被告 謝炳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35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22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5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現金卡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月15日向大眾銀行申辦Much現

01 金卡（帳號：000000000000）使用，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
02 同）80,000元；另於93年5月13日向中華商銀申辦麥克現金
03 卡（帳號：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
04 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款項未還，嗣大眾銀行將前開債權
05 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讓與原告，以及
06 中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翊豐
07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
08 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
09 權讓與原告，為此依現金卡契約、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13 申請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
15 金卡契約、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0 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訴訟費用計算書

| 24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
| 25 第一審裁判費 | 1,330元 |
| 26 合 計 | 1,330元 |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